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祐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帆

相 對 人 鉅田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2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26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判決駁回（112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有該判決可稽，參諸前揭說明，顯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 官 蔡建興

法 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書記官 林賢慧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